

#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1至9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股本部分之保留溢利之分配。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9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432,784,000港元，其中37,818,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340,57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逾90%，其中最大客戶約佔6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23%。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霍先生」)
(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張先生」)
陳繼良先生	(「陳先生」)
伍江成先生	(「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	(「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	(「鄭先生」)
楊沛榮先生	(「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姚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先生」)
劉彩先生	(「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張先生、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楊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鄭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十八個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檢討。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先生	(a)	8,248,000	437,954,000	446,202,000	53.09
張先生	(b)	—	117,000,000	117,000,000	13.92
陳先生	(c)	666,000	—	666,000	0.08
伍先生	(c)	1,800,000	—	1,800,000	0.21
嚴先生	(c)	1,700,000	—	1,700,000	0.20
鄭先生		1,450,000	—	1,450,000	0.17
楊先生	(c)	500,000	—	500,000	0.06
		14,364,000	554,954,000	569,318,000	67.73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394,156,000股股份及43,798,000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擁有之合共437,9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Wise Logic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先生及伍先生各自就2,000,000股普通股擁有購股權。嚴先生就1,700,000股普通股擁有購股權。楊先生就4,000,000股普通股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予以披露。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5%或以上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394,156,000	46.90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人	43,798,000	5.21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446,202,000	53.09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	13.92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17,000,000	13.92

附註：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46,2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Total Master及陳女士之間之43,798,000股股份；及

(iii) Wise Logic及蔡女士之間之11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有重疊情況：

(i) Prime Choice及陳女士之間之394,156,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下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

借款人可於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支取貸款。倘借款人於上述可支取期間最後一日前並無支取貸款，貸款將不可支取而協議將告終止。

借款人於支取貸款之日起已支付利息，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25厘。貸款之利息期為十二個曆月及其後期間。貸款人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全部或部份，及/或支付自發出還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之應計利息任何部份。

除非貸款人另行協定，借款人已將貸款用作增加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波達廣州」，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鄭先生為借款人之股東，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32%，故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借款人已發行股本其餘8%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持有。

據本公司所知，借款人與其股東(不包括貸款人)之間並無根據協議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除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有條件豁免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因以下原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鄭先生有權於WaveLab 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10%之投票權，而WaveLab Holdings為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界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鄭先生於WaveLab Holdings擁有逾30%之股權，WaveLab Holdings亦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京通系統廣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地，波達廣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通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一項協議(「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波達廣州同意向京信系統廣州銷售室外單位及有關微波傳輸所使用之其他產品(「產品」)，及向京信系統廣州授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銷售產品之獨家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產品之價格將由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不時以書面協定。京信系統廣州擬將所收購之大部分(如非全部)產品與京信系統廣州之產品綜合。

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及買賣根據協議預計銷售之產品(「交易」)，構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生效之上市規則(「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免除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之豁免，據此，將會接受以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作出之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實質股東大會。聯交所亦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免除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之有條件豁免(「豁免」)。該等條件及產品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購買產品之實際開支總額約為29,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68,000港元)。

根據豁免之條件，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

- (i) 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進行；及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ii) 京信系統廣州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所購買之產品年度開支總額不超過208,0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豁免所述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交易，並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

- (i)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乃根據產品銷售協議而進行；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價值總額不超過上限金額。

根據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所公佈之過渡性安排，本公司獲授一段固定期間之豁免將持續適用，直至(1)豁免期限屆滿及(2)本公司未能遵守豁免或已更新之產品銷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或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悉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